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8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流通資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與流通資金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4,078 仟元及新台幣 4,471,180 仟元。

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93%，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浩鼎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流通資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5. 檢視暫收(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帳，確認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6.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6,462 仟元，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浩鼎集團之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

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 (4)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浩鼎集團自行評估之評價模型，針對評價模型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浩鼎集團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作比較，以確認其一致性。並針對使用之折現率計算之相關市場風險利率及投資報酬率與類似產業相關利率及報酬率比較並評估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浩鼎集團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 308,952 仟元，因其佔合併淨損 28%，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浩鼎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5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4,078	22	\$ 2,300,548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2,359,611	3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89	1	15,130	-
1410	預付款項			65,072	1	42,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9,550</u>	<u>61</u>	<u>2,358,27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181	-	22,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非流動			2,111,569	33	4,762,16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26,648	4	74,9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6,462	1	56,9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667	1	36,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8,527</u>	<u>39</u>	<u>4,952,719</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6,328,077</u>	<u>100</u>	\$ <u>7,310,99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4,531	2	\$	53,51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	-		6,4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	-		1,483	-
2310	預收款項			-	-		64,5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六)						
	負債			10,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5	-		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457</u>	<u>2</u>		<u>127,004</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69,860	1		-	-
2XXX	負債總計			<u>167,317</u>	<u>3</u>		<u>127,004</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716,119	27		1,707,2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8,743,211	138		8,277,385	11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一)	(3,913,277)	(62)	(2,803,149)	(38)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2,5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386,721)	(6)		-	-
3XXX	權益總計			<u>6,160,760</u>	<u>97</u>		<u>7,183,992</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28,077</u>	<u>100</u>	\$	<u>7,310,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二)	\$	92,422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92,422	100		-	-	
營業費用	六 (四)(五)(七)(八)(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45,412)	(373)	(415,06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80)	(930)	(648,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892)	(1303)	(1,063,218)	-
6900 營業損失		(1,112,470)	(1203)	(1,063,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84,480	91		55,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79,421)	(86)		68,3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1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6	5		123,405	-	
7900 稅前淨損		(1,107,624)	(1198)	(939,81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04)	(3)	(1,524)	-
8200 本期淨損		(\$	1,110,128)	(1201)	(\$	941,33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8)	(1)	\$	1,7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28)	(1)	\$	1,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11,256)	(1202)	(\$	939,628)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51)	(\$		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		積		業主		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溢	發	行	價	認	股	權	積	損	差	額	總	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1,709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00	-	-	-	-	6,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479,7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7,183,992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7,183,992								
本期淨損	-	-	-	-	(1,110,128)	-	(1,110,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買回庫藏股	-	-	-	-	-	-	(386,7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19	241,518	224,308	-	-	-	474,7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6,160,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07,624)	(\$ 939,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34,440	22,482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10,988	10,94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1,636)	(45,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十七)	308,952	472,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45)	(1,975)
預付款項		(22,473)	(5,619)
其他流動資產		-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086	7,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5)	6,470
預收款項		(64,580)	64,5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9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6,640)	(407,088)
收取之利息		38,522	34,884
支付所得稅		(1,9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096)	(372,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4,68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1,020)	(4,362,1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2,0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一)	(183,245)	(4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107)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	(21,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7)	(2,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602	(4,433,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現金增資	六(九)	-	6,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八)(九)	165,793	7,264
買回庫藏股	六(九)	(386,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928)	6,207,2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8)	1,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470)	1,403,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548	89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078	\$ 2,300,5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 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 易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 研發	100.00	100.00	-
浩鼎醫藥 生技有限 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生物技術 研發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且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實驗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17年，按直線法攤銷。
-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5~10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

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9,359	126,170
定期存款	1,034,619	2,174,318
	<u>\$ 1,414,078</u>	<u>\$ 2,300,5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7,181</u>	<u>\$ 22,5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 \$4,681 依持股比例參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234 仟股，增資後共持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仟股，持股比例為 4.19%。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359,611	\$ -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2,111,569</u>	<u>4,762,163</u>
	<u>\$ 4,471,180</u>	<u>\$ 4,762,16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此存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8,430 及\$23,310。
2.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84,045	\$ 9,787	\$ 25,581	\$ 119,413
累計折舊	-	-	(29,141)	(6,220)	(9,118)	(44,479)
	<u>\$ -</u>	<u>\$ -</u>	<u>\$ 54,904</u>	<u>\$ 3,567</u>	<u>\$ 16,463</u>	<u>\$ 74,934</u>
105年						
1月1日	\$ -	\$ -	\$ 54,904	\$ 3,567	\$ 16,463	\$ 74,934
增添	87,514	14,996	70,627	5,285	910	179,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	3,819	1,796	1,218	6,833
折舊費用	-	(75)	(26,109)	(3,000)	(5,256)	(34,440)
淨兌換差額	-	-	(5)	(4)	(2)	(11)
12月31日	<u>\$87,514</u>	<u>\$ 14,921</u>	<u>\$ 103,236</u>	<u>\$ 7,644</u>	<u>\$ 13,333</u>	<u>\$ 226,64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87,514	\$ 14,996	\$ 158,484	\$ 16,138	\$ 27,706	\$ 304,838
累計折舊	-	(75)	(55,248)	(8,494)	(14,373)	(78,190)
	<u>\$87,514</u>	<u>\$ 14,921</u>	<u>\$ 103,236</u>	<u>\$ 7,644</u>	<u>\$ 13,333</u>	<u>\$ 226,64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49,295	\$ 6,354	\$ 15,601	\$ 71,250
累計折舊	-	-	(13,447)	(4,496)	(8,073)	(26,016)
	<u>\$ -</u>	<u>\$ -</u>	<u>\$ 35,848</u>	<u>\$ 1,858</u>	<u>\$ 7,528</u>	<u>\$ 45,234</u>
104年						
1月1日	\$ -	\$ -	\$ 35,848	\$ 1,858	\$ 7,528	\$ 45,234
增添	-	-	32,736	3,686	13,738	5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轉入	-	-	2,001	-	-	2,001
折舊費用	-	-	(15,689)	(1,988)	(4,805)	(22,482)
淨兌換差額	-	-	8	11	2	21
12月31日	<u>\$ -</u>	<u>\$ -</u>	<u>\$ 54,904</u>	<u>\$ 3,567</u>	<u>\$ 16,463</u>	<u>\$ 74,9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84,045	\$ 9,787	\$ 25,581	\$ 119,413
累計折舊	-	-	(29,141)	(6,220)	(9,118)	(44,479)
	<u>\$ -</u>	<u>\$ -</u>	<u>\$ 54,904</u>	<u>\$ 3,567</u>	<u>\$ 16,463</u>	<u>\$ 74,93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OBI-858	OBI-833	OBI-868	電腦軟體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癌症篩檢 試劑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61,819)	(16,429)	(438)	(875)	(2,001)	(81,562)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105年						
1月1日	\$ 25,758	\$ 26,429	\$ 1,062	\$ 625	\$ 3,109	\$ 56,983
增添	-	-	-	-	467	467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6)	(149)	(300)	(1,101)	(10,988)
12月31日	<u>\$ 20,606</u>	<u>\$ 22,143</u>	<u>\$ 913</u>	<u>\$ 325</u>	<u>\$ 2,475</u>	<u>\$ 46,4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577	\$ 139,012
累計攤銷	(66,971)	(20,715)	(587)	(1,175)	(3,102)	(92,550)
	<u>\$ 20,606</u>	<u>\$ 22,143</u>	<u>\$ 913</u>	<u>\$ 325</u>	<u>\$ 2,475</u>	<u>\$ 46,462</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4,924	\$ 138,359
累計攤銷	(56,667)	(12,144)	(288)	(575)	(940)	(70,614)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104年						
1月1日	\$ 30,910	\$ 30,714	\$ 1,212	\$ 925	\$ 3,984	\$ 67,745
增添	-	-	-	-	186	186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5)	(150)	(300)	(1,061)	(10,948)
12月31日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61,819)	(16,429)	(438)	(875)	(2,001)	(81,562)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註：除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外，其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 \$109,126，並轉銷成本 \$116,423 及累計攤銷 \$33,957，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 \$26,660。
- (4) 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之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

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2.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系列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5 年 1 月至 9 月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 及階段授權金\$27,32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5. 本公司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 (以下稱 Optimer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 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止，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因被併購而成為 Merck & Co., Inc. 集團成員，因而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I. A.)LLC. -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完成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MSD 公司，並已依約收取 300 萬美元簽約金。另前述 1.(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
6.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5年10月5日 , 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3	\$ 7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0年10月5日 , 並按月付息(註2)	1.60%	註3	<u>10,000</u>
				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140)</u>
				<u>\$ 69,860</u>

註 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3：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借款。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26 及 \$6,166。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OBI Pharma USA, Inc. 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58 及 \$2,522。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 程及比例按月行 使認股權	3.19
"	99.05.21	100,000	1	"	3.39
"	99.09.10	60,000	1	"	3.69
"	99.12.15	144,000	1	"	3.96
"	100.01.01	588,000	1	"	4.00
"	100.03.30	80,000	1	"	4.25
"	100.06.10	124,000	1	"	4.44
"	100.09.30	260,000	1	"	4.75
"	100.12.16	2,450,000	1	"	4.96
"	101.01.01	1,560,000	1	"	5.00
"	101.03.09	270,000	1	"	5.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 程及比例按月行 使認股權	6.91
"	103.02.21	1,744,000	1	"	7.14
"	103.03.26	575,000	1	"	7.23
"	104.05.06	2,861,000	1	"	8.35
"	104.08.04	75,000	1	"	8.60
"	104.11.06	353,000	1	"	8.85
"	104.12.15	13,000	1	"	8.96
"	105.03.25	1,377,000	1	"	9.23
現金增資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保留員工認購					
"	104.03.16	3,000,000	1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10,542	\$ 224.40	6,507,252	\$ 138.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77,000	420.00	3,302,000	343.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1,920)	185.88	(726,376)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567,834)	345.42	(172,334)	22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27,788</u>	212.65	<u>8,910,542</u>	224.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752,870</u>		<u>2,765,542</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385,000</u>		<u>2,762,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47.00 元及 \$351.42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為 \$10 元~\$72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14.4	47.62%	10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27.6	46.54%	10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44.46%	10年	0%	1.33%	150.18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	104.08.04	283.0	43.90%	10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4.11%	10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45.44%	10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7.70%	10年	0%	0.72%	195.4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8,952 及\$472,495。

7. 本公司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告申報生效。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16,119，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70,719,960	149,993,5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1,920	726,376
現金增資	-	20,000,000
收回股份	(862,000)	-
12月31日	170,749,880	170,719,96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	862仟股	-	862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價格區間為\$431.88元~\$454.2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8.63元，實際買回價格計\$386,721。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8,95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518	(84,644)	-
12月31日	<u>\$ 7,962,049</u>	<u>\$ 691,315</u>	<u>\$ 89,847</u>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13,276	\$ 188,719	\$ 2,895
現金增資	6,00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72,49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55	(107,255)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952)	86,952
12月31日	<u>\$ 7,720,531</u>	<u>\$ 467,007</u>	<u>\$ 89,847</u>

(十一)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5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03,149)
105年度淨損	(1,110,1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3,913,277)</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授權收入	\$ 92,386	\$ -
勞務收入	36	-
合計	<u>\$ 92,422</u>	<u>\$ -</u>

依據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故依合約已收取並認列 300 萬美元之授權收入。有關鼎腹欣移轉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五)5. 說明。

(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	\$ 8,652
利息收入	61,636	45,383
其他	<u>22,844</u>	<u>1,061</u>
	<u>\$ 84,480</u>	<u>\$ 55,09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 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 總補助款為 \$75,128。該科專補助合約業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案, 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補助款項 \$75,128。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0 及 \$8,652。

依據本公司簽訂之上述經濟部科專計畫, 未來如 OBI-822 (前名: OPT-822/821) 成功對外授權, 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 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要求行使歸入權, 並已執行完成認列歸入利益計 \$22,773。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368)	\$ 68,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其他支出	(55)	(10)
	<u>(\$ 79,421)</u>	<u>\$ 68,309</u>

(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13</u>	<u>\$ -</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19,008	\$ 651,226
臨床試驗費	85,323	85,385
研究材料費	278,535	148,212
權利金	28,939	800
租金支出	22,761	17,955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47,058	6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440	22,4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88	10,948
其他費用	77,840	58,128
營業費用	<u>\$ 1,204,892</u>	<u>\$ 1,063,218</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183,148	\$ 155,387
員工認股權	308,952	472,495
勞健保費用	10,004	8,234
退休金費用	9,684	8,688
其他用人費用	7,220	6,422
	<u>\$ 519,008</u>	<u>\$ 651,226</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258)	(\$ 159,76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
所得扣繳稅額	2,504	1,524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258	159,590
所得稅費用	<u>\$ 2,504</u>	<u>\$ 1,524</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1,309	\$ 351,309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082	\$ 331,082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22,592	\$ 22,592	\$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154,355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93,114	993,114	993,114	114年度
105年度	1,025,801	1,025,801	1,025,801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19,409	\$ 19,409	\$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22,592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154,355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93,114	993,114	993,114	114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13,277)	(\$ 2,803,149)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且因帳上仍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110,128)	170,494 (\$ 6.51)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41,337)	166,294 (\$ 5.66)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2,761 及 \$17,95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	104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332	\$ 50,160
加：期初應付款項	5,288	3,099
減：期末應付款項	(1,375)	(5,288)
本期支付現金	<u>\$ 183,245</u>	<u>\$ 47,971</u>

	105年	104年
取得無形資產	\$ 467	\$ 186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360)	-
本期支付現金	<u>\$ 107</u>	<u>\$ 1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087	\$ 21,56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OBI-821 及 OBI-822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總價款計 \$46,850，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OBI-821 之服務合約，依約本集團估計應支付之總金額為 \$21,568。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85	\$ 6,470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集團 OBI-821/822、Globo H 及 OBI-858 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 \$108,753 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計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移轉 \$47,053 並給付竣事，其餘尚未移轉。民國 104 年間以 \$3,878 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實驗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071	\$ 82,38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97,752	286,863
	\$ 291,823	\$ 369,2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87,514	\$ -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4,921	-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56	34,131	先放後稅保證金、 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等
	\$ 135,391	\$ 34,131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取得授權、六(十三)回饋金及七(二)生產設備採購契約所述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22,979
107年度	13,854
108年度	13,792
109年度	14,554
110年度以後	70,978
	<u>\$ 136,1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67,317	\$ 127,0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14,078</u>	<u>2,300,548</u>
債務淨額	(\$ <u>1,246,761</u>)	(\$ <u>2,173,544</u>)
權益總額	<u>\$ 6,160,760</u>	<u>\$ 7,183,99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600	32.25	\$ 2,857,350	1%	\$ 28,574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97	4.617	186,975	1%	1,870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8	32.25	47,019	-	-	-
人民幣：美金	494	0.143	2,279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5	32.25	55,631	1%	556	-
英鎊：新台幣	275	39.61	10,893	1%	109	-
人民幣：新台幣	32	4.617	148	1%	1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96	32.83	\$ 1,388,366	1%	\$ 13,884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64	5.00	202,118	1%	2,021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7	32.83	52,758	-	-	-
人民幣：美金	1,522	0.152	7,610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6	32.83	6,105	1%	6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79,368)及\$68,31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2及\$22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

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 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4,471,180 及 \$4,762,16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716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02	10,058	9,914	26,896	28,877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985	\$ -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

3.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181	\$ 27,181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4.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0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272	\$ 272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225	\$ 225	

7.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500	\$	22,500
本期購買		4,681		-
期末餘額	\$	27,181	\$	22,500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2,422	\$ 308,412	\$ -	\$ 165,674
其他	-	1,365	-	2,382
合計	<u>\$ 92,422</u>	<u>\$ 309,777</u>	<u>\$ -</u>	<u>\$ 168,05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34,036	\$ 27,181	4.19%	\$ 27,181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5,166	(註4)	0.40
1	"	"	"	勞務收入	81,552	"	88.2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1仟萬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9,350	\$ 19,350	600,000	100.00	\$ 2,307	(\$ 6,485)	(\$ 6,485)	註2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7,107	87,107	2,701,000	100.00	44,712	1,878	1,878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16,125	註1	\$ 16,125	-	-	\$ 16,125	(\$ 4,994)	100.00	(\$ 4,994)	\$ 2,27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 16,125	\$ 16,125	\$ 3,696,456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94

號

會員姓名：
(1)曾惠瑾
(2)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4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106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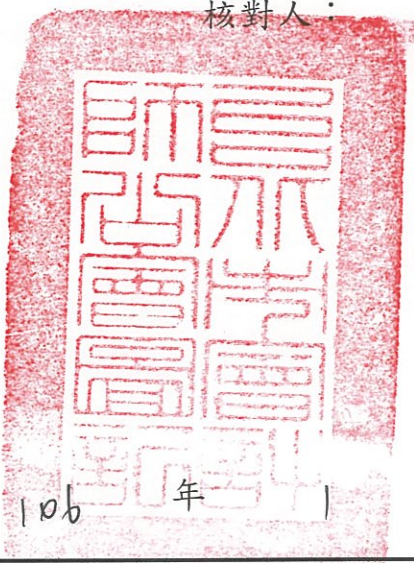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惠瑾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明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4

日

裝訂線

